

#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临高新盈中心渔港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增殖放流

2. 项目编号：HNMC-2022-039

3. 标段信息及金额：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124600.00 元，其中预算金额分为 AB 两个标段，A 包：增殖放流实施 1024600.00 元；B 包：增殖放流技术支撑 100000.00 元。

注：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能超过此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无效。投标时应按照各分项预算报价。

4. 招标范围：增殖放流投放青石斑鱼 5 万尾；斑节对虾 50 万尾；红鳍笛鲷 10 万尾；大珠母贝 50 万粒。（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5. 质量标准：合格

后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 二、其他说明

1、中标价取投标人的报价为中标价（合同价），设计服务最终结算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

2、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

# 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临高新盈中心渔港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增殖放流
- 2、建设单位：临高县农业农村局
- 3、项目地点：临高县博厚镇金牌港
- 4、工程概况：增殖放流投放青石斑鱼 5 万尾；斑节对虾 50 万尾；红鳍笛鲷 10 万尾；大珠母贝 50 万粒。

## 二、编制范围

本次预算编制范围：《临高新盈中心渔港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中增殖放流部分内容。

## 三、编制依据

- 1、《临高新盈中心渔港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和临高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 2、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等；
- 3、海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关于建筑行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琼建定[2016]112 号）；
- 4、计划放流规格：  
投放规格：青石斑鱼 5 万尾（体长） $\geq 3$  厘米；斑节对虾 50 万尾（体长） $\geq 2$  厘米；红鳍笛鲷 10 万尾（体长） $\geq 3$  厘米，大珠母贝 50 万粒（体长） $\geq 2$  厘米。

计划放流时间：

计划放流时间为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具体放流日期视天气情况而

定。

#### **四、编制方法**

- 1、税率按 9% 计取, 计价软件采用最新的营改增版本。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高新盈中心渔港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增殖放流

标段：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1.8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08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72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36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5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0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2.05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23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8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41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	0.14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7)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临高新盈中心渔港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增殖放流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建筑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